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5名）

邱泰源、周慶明、黃啟嘉、盧榮福、鍾飲文、黃振國、吳國治、
羅倫櫟、蘇清泉、彭瑞鵬、陳晟康、李紹誠、徐超群、張甫行、
吳欣席、張清雲、朱建銘、顏鴻順、張志華、王宏育、古有馨、
藍毅生、洪弘昌、蔡其洪、潘仁修、黃樹欽、廖慶龍、蔡宗佑、
蕭志文、黃永輝、蔡有成、劉家正、劉秀雯、洪德仁、劉兆輝

顧問：林耀東、林芳郁、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

貴賓：衛生福利部-薛瑞元、台灣酒駕防制協會-林美娜

請假：郭宗正、張嘉訓、黃建仁、周思源、陳穆寬、周明河、鄭熙騰、
張金石、劉建良、劉榮森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翁文能、莊維周、馬大勳、陳相國、高尚志、
李茂盛、林俊傑、吳義村、鄭俊堂、陳志忠、王欽程、王維昌、
謝渙發、林安復、呂紹達、吳順國、陳文侯、洪一敬、趙善楷、
吳正雄、鄭英傑、呂英世、鄧昭芳、王必勝、張孟源、趙堅、
劉宜廉、黃仁享、吳梅壽、林恒立、鄭永豐、洪壽宏、林工凱、
涂俊仰、李昭仁、羅浚暉、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
劉美芬、鍾麗綺、林偉翔

主席：邱理事長泰源

紀錄：周文馨

壹、主席報告(略)

貳、經驗分享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TADD)-分享「醫界、警界、消防界 零酒駕目標元年啟動」企劃。

參、政策報告

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報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

肆、陳監事會召集人炳榮致詞

理事長、堅強的顧問群及在座各位常務理監事、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大家午安！簡單的跟各位進行以下四點報告：(一)本會帳務處理完善，但會計師建議出納與會計職務應有更明確分際，以期會計執行面更臻嚴謹。(二)會務人員應獎懲分明，建議責成相關人員檢討目前獎勵金、津貼制度，以提升會務人員工作效率。(三)有關監事會建議整理建立監事會的歷史資料案，經日前常務理事會研議，將合併理事會部分，規劃以數位化方式呈現。(四)勞資會議屬法定會議應予重視並按期舉行。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邱理事長泰源：請秘書處協助於兩週內以書面回覆監事會的監察報告。

伍、工作報告

一、確認107.10.28第11屆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11屆第16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7年9-10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三、六及九條

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修正通過「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第三、六、九條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三、獎項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 醫師共 <u>15</u> 名至 <u>20</u> 名，並依基層 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但候 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 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三、獎項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 師共10名至15名，並依基層醫師 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月底人 數比例分配名額。但候選人資格 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 名額得從缺。
六、推薦方式：縣市醫師公會(<u>鼓勵</u> <u>各縣市醫師公會推薦基層醫師</u> <u>組候選人</u>)、醫療院所或兩名以 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書明推 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相關 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長 、副秘書長不得參選。	六、推薦方式：縣市醫師公會、醫療院 所或兩名以上本會會員具名推薦 ，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並附 相關證明。本會現任理監事、秘書 長、副秘書長不得參選。
九、審查委員：初審--由會員福祉委	九、審查委員：初審--由會員福祉委

<p>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3-5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4-6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3-4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u>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u></p>	<p>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召集人，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3-5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4-6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3-4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p>
--	---

三、案由：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辦理方式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

(一)通過委由喜鴻旅行社辦理「本會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聯誼活動」。

(二)暫定辦理日期為108年5月3、4、5日(星期五、六、日)。

補充說明：經查108年5月4-5日適逢花蓮縣醫師公會承辦全國醫師網球賽；活動舉辦日期改依原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議第一優先順序，於108年4月26、27、28日(星期五、六、日)辦理。

(三)價格：喜鴻假期報價如下(刷卡價)

出團人數	雙人房每位報價	單人房每位報價
每車 30 位以上	NT15,900 元	NT22,500 元
每車 35 位以上	NT15,800 元	NT22,400 元
每車 40 位以上	NT15,500 元	NT22,100 元

備註：高雄車站出發每人折扣 150 元，無現金價折扣。

(四)費用補助：每人每年僅補助一次，不可流用，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補助對象包括本會理事、監事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且幹部權利不可移轉他人。

四、案由：請討論本會第十二屆理事、監事名額分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 (一)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監事分配之名額與第十一屆相同。
- (二)建議重新檢討第十三屆理事、監事名額分配方式。

五、案由：為爭取擔任WMA理事職位，擬再追加本會於WMA申報會員數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本會申報WMA會員數再增加10,000人，並增加繳交會費約76萬元。

六、案由：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函請本會章程增修常務理事名額分配方式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有關是否修正本會章程事宜，委請醫事法規委員會繼續研議。

七、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安寧療護相關整合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第11屆第15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結論成立推動小組，由王理

事長維昌擔任召集人。

八、案由：建議全聯會提醒會員，赴「中國大陸演講或參與會議」時能預先了解邀請單位可能冠上的「頭銜」，以免陷入爭議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請秘書處蒐集了解外交部相關處理規則並擬具函文，函稿請鄧召委昭芳及吳大使運東協助確認內容後，發文函知本會會員。

九、案由：兩岸事務委員會擬於108年4月份（暫訂）前往中國大陸訪問湖南旺旺醫院，瞭解台資醫院營運概況，並於當地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議案。(提案單位：兩岸事務委員會)

決議：委請兩岸事務委員會繼續研議，俟釐清相關訪問細節並提出周全性計畫後，再提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研議「有關門診跨院28日內再執行電腦斷層掃描(CT)及磁振造影(MRI)卻未讀取調閱影像『及』報告之案件，自108年1月起不予支付」之相關規定，建議爭取維持原規定案(即，「讀取調閱影像『或』報告之案件」)。(提案人：洪理事弘昌，附議人：洪理事長一敬)

決議：請秘書處擬文，函請邱立委泰源國會辦公室協助關切。

捌、散會：下午6時10分